

醒吾科技大學「滔滔社」組織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為「醒吾科技大學滔滔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本社以提倡捐血活動，發揮愛心助人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本社設立於醒吾科技大學校內。

第二章、社員

第四條、凡醒吾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均可參加為社員。

第五條、社員享有以下權利：

1. 選舉、被選舉為幹部之權利。
2. 參加本社主辦活動之權利。

第六條、社員應盡繳納社費及遵守本章程之義務。

第三章、組織

第七條、本社設立社長、副社長各乙名，由全體社員公開票選之。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第2學期期末社員大會重選之，每位社員均有一選票，選舉採無記名。

第八條、副社長以乙名為原則，可視社團實際運作狀況增設乙名。

第九條、幹部之組織採內閣制，各組設負責人乙名，必要時可增設乙名。各組負責人由社長、副社長共同選出。

第十條、若社長、副社長及各組組長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該職務，應立及由社長、副社長召開臨時會議重選之。

第四章、工作職掌

第十一條、社長之職責

1. 綜理並督導全社各項工作，
2. 批示各組提出之企劃案，有提案及否決之權利。並協調各組長執行各項活動。
3. 與學校建立良好溝通管道，隨時向學校及指導老師報告社內重大事項或臨時狀況。
4. 於期末協調各組並擬訂下年度活動計劃書。
5. 召開期初、期末社員大會議及臨時會議。
6. 對內主持會務，對外代表本社。

第十二條、副社長之職責

1. 協助社長總理社團社務。
2. 社長不克執行社務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活動組

1. 負責社內活動籌辦、企劃、執行、流程安排等事項。
2. 處理協調一切活動事務。

第十四條、公關組

1. 協助活動相關宣傳事宜，以達宣傳之目的並掌握各項新資訊，提供活動組參考。
2. 製作社團活動之攝影記錄。
3. 負責校內、外聯絡及交流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總務組

1. 設出納、會計各一名。
2. 會計負責核對、記帳、編表以及每月帳之公告。
3. 出納負責點收社團會費、本社經費之收支以及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收支必須以收支單據為準，並註明學校統編。
5. 帳目務求詳盡並隨時準備接受查核。
6. 負責監督保管及維護社團器材與採購、保護維護與借出、借入，並洽借各項會議及活動之場地。

第五章、會議

第十六條、社員大會每學期得舉行兩次以上。會議分為兩種：

1. 定期會議：每學年上、下學期期初，期末各舉行一次。
2. 臨時會議：如會長要求、社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十七條、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需選出新任社長、副社長及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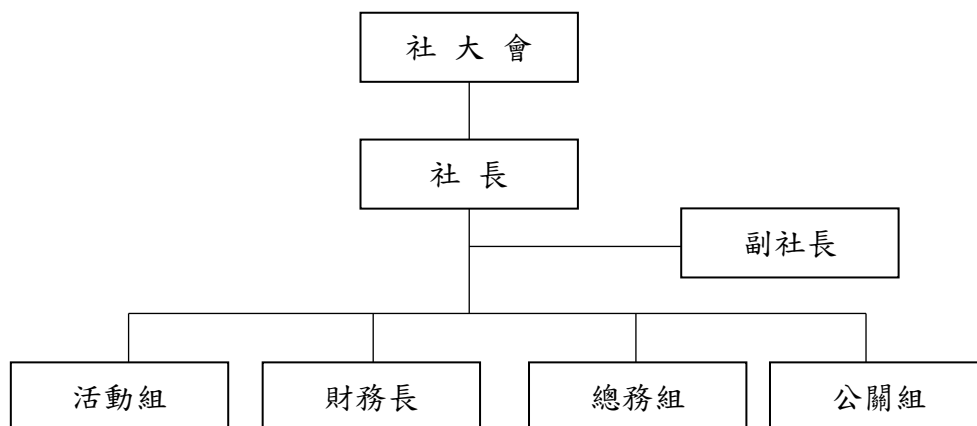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新任社長於下一學期開始後兩周前公佈下學期活動計劃書。

第六章、經費

第十九條、依校方公佈辦法辦理。

第七章、附則

第廿條、本社組織如圖表：



第二一條、一學年的定義以學校行事曆公布暑假開始的當天自下一次公布暑假開始的前一天。

第二二條、本章程未盡事程，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本草案擬章程施行細則，由社大會議決定之。

第二四條、章程之修訂由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並經會議覆意承認方為有效。

第二五條、社團指導老師需為本校現任教職員，可由學校委任或社團自行聘請。